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書目網路合作辦法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02 年 07 月 17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辦法依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得邀集國內圖書館為合作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合作館），共同發展圖書資料合作編目，建立全國書目網路系統，提供電腦線上資訊服務。

前項所稱圖書資料，指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。

### **第 3 條**

合作館會議由各合作館館長組成，由本館定期召開；合作館會議得設各工作小組，由各合作館推派代表組成，推動各項業務。

### **第 4 條**

國內外各圖書館得向本館提出申請參與書目網路合作編目，經合作館會議同意始得加入。

### **第 5 條**

合作館應與本館簽訂合作協議書，並遵守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。

### **第 6 條**

為利書目交換流通，合作館應遵循相關書目著錄及建檔標準規範，其標準規範由本館定之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館負責書目網路系統之營運、研發及維護，並由本館協調合作館共同參與資料庫之建立、充實及品質維護。



### 第 8 條

為充實書目網路系統資料庫，本館得與國內外各圖書館或資料中心進行合作及交流。

### 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